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700,1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3,954股后的97,486,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116,983,375.20元（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确定），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136,480,604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

704,389.63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2,790,725.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279,072.52元后,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0,036,301.91元, 扣除2023年度分配的股利96,559,746.00元, 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8,988,208.57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6,748,792.9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8,988,208.57元。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了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700,1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3,954股后的97,486,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预计分配股利116,983,375.20元(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确定),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预计转增股份38,994,458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转增后总股本为136,694,558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2024年度, 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41,777,230.63元, 预计分红金额116,983,375.20元(含税), 合计158,760,605.83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5.4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983,375.20	96,559,746.00	65,133,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04,389.63	146,943,083.82	110,091,975.07
研发投入（元）	64,720,566.79	63,759,181.59	39,004,798.38
营业收入（元）	1,602,909,463.28	1,216,442,203.38	1,043,658,460.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6,748,792.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8,988,208.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676,52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579,8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8,676,52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7,484,54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278,676,521.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38%、8.1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方面，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利润分配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